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6jxek		
建设项目名称	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9163918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柏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孟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壮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杰	03520240541000000079	BH032720	于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晓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表、附件	BH034457	马晓迎
于杰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2720	于杰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
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于杰

证件号码：41032319921110955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3199211109558	姓名	于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北冶乡崔沟村关后组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96.76	1929.12	0.00	7.8	1929.12	24325.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16 16:52:20

打印时间：2025-06-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于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79，信用编号BH0327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杰（信用编号BH032720）、马晓迎（信用编号BH034457）（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9163918F		
项目名称	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 称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铝合金和碳钢液罐产品的产线升级改造，该项目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焊接专机设备，输送系统，RGV 小车等，进而提升产线产能和效率，支撑公司生产运营要求。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姓名	张学涛	联系电话	15978614244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张学涛	联系电话	15978614244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9810103014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79		
环评单位联系人	于杰	联系电话	18135654670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号）》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 36号）》附件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编制报告表的第 <u>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u> 吨，氨氮 <u>0</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2025.7.1</p>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于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53-04-02-298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学涛	联系方式	1597861424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3 分 38.358 秒，北纬：34 度 35 分 10.1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改装汽车制造 3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353-04-02-29861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0.7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房改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洛政〔2024〕13号。</p> <p>规划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p> <p>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的批复》（洛政文〔2014〕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评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p> <p>2015年5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5年8月上报原河南省环保厅备案（未出具备案文件）。2022年3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原洛龙科技园区）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4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p> <p>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7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3）城市性质</p> <p>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先进智造基地和科技创新高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p> <p>（4）空间结构</p> <p>构建“一主一副两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p> <p>“一主”即洛阳主城区，包含涧西、涧东、道北、洛龙、伊滨组团。</p>

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核心区域，洛阳“先进智造和创新基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城市级行政、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中心。

“一副”即偃师副城区，为偃师组团。是华夏文明保护传承重要地区，郑洛西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伊洛河滨河生态城区，城市级旅游服务副中心。

“两片”即孟津城关片区和吉利-白鹤片区，为孟津组团。孟津城关片区是以现代教育、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区。吉利-白鹤片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中西部重要的现代化工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66号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五），位于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09-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洛龙科技园区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该区域名称更换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评价主要以《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和《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具体如下：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又称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属省级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区西南部，洛阳新区的最西端，隔洛河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望。规划范围为洛河以南，伊洛路以北，淮南路以东，瀛洲路以西，总规划面积21.89km²。

（2）主导产业

集聚区以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行业为主导产业。

（3）产业布局

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总体布局以开元大道、关林大道为轴线，形成

南北对称发展带状布局，即北部滨洛河的生活带和南部的生产带，其中南部的生产带自东向西依次布局先进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三片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66号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行业类别为改装汽车制造，产业布局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符合洛龙产业集聚区规划定位（见附图七）。根据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六），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相关要求。

3、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审〔2010〕98号）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5月取得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2015年8月，《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备案，跟踪环评对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进行修订，提出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与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1. 汽车及零配件项目（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装备制造项目； 2. 硅、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 3. 光电项目、硅光伏（硅锭、切片、电池片、组件及系统集成等）项目； 4. 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废水排放量大、高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属于鼓励行业。	相符

限制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 多晶硅生产项目（维持在已建的 10000t/a 生产规模，不再扩大）； 3. 轮胎生产项目； 4. 食品及纺织项目；	不属于	/
禁止行业	1.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2. 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项目； 3. 高新技术产业中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项目； 4. 污染大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如废旧轮胎回收等）；	不属于	/
允许行业	1.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	不属于	/
基本条件	1.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 2. 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洛龙产业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相符
<p>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根据洛龙科技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行业，同时满足其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园区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p> <p>(2) 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项目与豫环审（2010）98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审（2010）98 号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重点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合理布置入驻企业的选址，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开元大道与关林路之间入驻项目多为二类工业，应调整园区规划用地类型，确保现有企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企业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筛选应遵循循环经济理论，考虑上、下游产品的关联性。鼓励光电项目、硅光伏项目，硅、钨、钼、钛、铝等材料的深加工项目，汽车及零配件产业（橡胶、石油化工、冶金除外）、先进装备制造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入驻；限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限制新引进多晶硅、轮胎生产项目，限制新引进食品生产项目；禁止废水量排放大、具有较高水环境风险的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类项目以及污染重的静脉类产业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改装汽车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三）尽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按“污水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集聚区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同时，应尽快实施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外排废水量。按照集聚区规划发展时序及发展规模，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资源利用率，关停区内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应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集聚区应高度重视危险固废安全处置工作，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建，基础设施均依托现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	相符

	<p>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要注重园区排水对洛河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按照报告书的建议，集聚区在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后，取缔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逐步关停区内自备水井，严禁新建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98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0353-04-02-298616（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七条：智能制造-第16款、智能工厂中“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5年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2023年版）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66号，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及位置关系见附图八。</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境改善实施方案，经采取持续调整优化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绿化转型升级；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后，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采取除尘器收集处理+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机械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在现有液罐车间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新增水资源消耗量，项目建成后自动化程度更高，可节约人力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分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准入研判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5。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文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ZH41031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p>2、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量。</p> <p>3、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p>	<p>本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了</p>	相符

				<p>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具备环境风险事故应对的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	<p>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本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为改装汽车制造企业（非整车制造），且本次改建主要涉及工序为焊接工序，因此适用于通过行业中涉PM企业。企业现有绩效分级评级为B级（工业涂装行业），本次属于改建性质，不涉及涂装工序。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七条：智能制造-第16款、智能工厂中“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	相符

			进控制技术研发及应用”。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本项目物料主要为钢材和铝合金板材等，无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p> <p>2.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原料区内，无露天装卸。</p>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原料区内，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p> <p>2.企业厂区已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p>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p>	<p>本项目物料主要为钢材和铝合金板材等，转移和输送过程不易产尘。</p>	相符

		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包装不产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堆场等路面均已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已进行绿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排污和竣工验收手续，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p>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进行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p>	<p>1、企业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和新能源车辆；</p> <p>2、企业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和</p>	相符

	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能源车辆; 3、企业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4、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电动)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	相符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不属于重点行业，不需进行产能置换。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p>	相符

	<p>水平</p> <p>(十五) 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p> <p>1.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p>14. 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密、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p>	<p>本项目焊接和切割下料烟尘进行集中收集，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四) 面源 污染 防控 专项 攻坚	22.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要求，落实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按照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 构建 上下游 贯通一 体的 生态 环境 治理 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 推进 土壤 污染	5.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持续加强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部纳入检	本项目地块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用途不发生变化，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相符

预防 治理	查范围，监测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有条件的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检查。省级将定期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和结果通报，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在官网公布，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9.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短链氯化石蜡等15类禁限物质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是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保护范围如下：

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花园街、西至学府街—古城路、南至开元大道、北至洛河的区域；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水源地为洛南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洛河嬴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477km 处（见附图九），因此，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9、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以洛阳市中心城区为重点范围，将市域纳入总体保护范围。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需单独编制。

规划期限：本规划的期限与洛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四山四水、五都双城、八道多点”的整体保护结构。四山均为秦岭余脉，包括邙山—南石山、周山、龙门山、嵩山—万安山；四水均属黄河水系，包括洛河、伊河、瀍河、涧河；五都指五大都城遗址及附属的陵墓群、苑囿等；双城为老城历史城区和涧西历史城区；八道指包括大运河、丝绸之路、万里茶道在内的八条古道，含附属的关隘、渡口等；多点为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历史村镇等。

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本项目厂区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不进行土方作业和新建厂房，因此对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与洛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结构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十一。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凌宇”）于 2007 年 2 月注册成立，拥有专用车及客车完整的工艺生产线，是国内实力最雄厚的专用车辆制造企业之一。企业现有厂区主要包括制件车间、焊装车间、液罐车间、涂装车间、承装车间等生产部门，以及总部办公楼、食堂等辅助部门，空压站、变配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环保部门。全厂产能为年产 11500 台专用车和 500 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p> <p>为减少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达到少人化、自动化生产的目的，中集凌宇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液罐车间实施“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焊接专机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液罐车机架人工焊接的形式生产的情况，并对现有液罐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专用车 11500 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 500 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966号，中集凌宇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城市道路丝路大道，隔路为四季沐歌集团公司；南侧为关林大道，隔关林大道为洛阳热电有限公司；东侧为张衡街，北侧</p>
------	---

为洛阳天九铝业有限公司、洛阳多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洛阳恒瑞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内容为在现有液罐车间内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液罐车间	在现有液罐车间内进行改造，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并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依托现有进行升级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切割区根据焊接和切割下料点位分布采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臂或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管道，主管道上分布抽风次管道与焊接工位集气罩相连，对焊接和下料烟尘进行收集，根据焊接和下料工位分区，本次改建后液罐车间共配套9套滤筒除尘器+9根15m高排气筒（DA048、DA049、DA050、DA051、DA052、DA056、DA057、DA058、DA059）；	利旧改造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等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对液罐车机架焊装线进行升级改造，形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专用车11500台（含特种车800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500台。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产品		现有工程产量 (台/年)	拟建工程实施后产量 (台/年)	增减量 (台/年)
		环卫专用车	1000	1000
专用车	罐式专用车	普通	9200	0
		特种	800	800

	其他专用车	500	500	0
	客车及客车专用车	500	500	0
	全厂合计(台/年)	12000	12000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液罐车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液罐车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拟建工程实施后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铝板	t/a	3320	3320	0	外购，产品主体结构
2	钢板	t/a	1940	1940	0	外购，产品主体结构
3	焊丝	t/a	70	70	0	外购，焊接材料
4	液态氩气	t/a	150	150	0	外购，焊接辅料
5	氩气	t/a	10	10	0	外购，焊接辅料
6	二氧化碳	t/a	150	150	0	外购，焊接辅料
7	新鲜水	t/a	251	251	0	区域市政供水
8	电	kw·h/a	12万	14万	+2万	区域市政供电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由氩原子组成。一般气体最常用的储存运输方法是将高压气体灌注于高压钢瓶中运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主要是对液罐车间焊接工序进行升级改造，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处理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液罐车机架人工焊接形式的生产情况。本次改建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本次改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两联拼板自动焊	PBJ-8000	1	新增
2	输送系统	非标	2	利旧改造
3	翻板机	非标	1	新增
4	8M 四辊卷板机	WB12K-12*8000	1	利旧改造
5	8M 闭口自动焊接设备	PBH-8000	1	利旧
6	防浪板安装辅助工装	非标	1	新增
7	举升平台及限位装置	非标	2	新增

8	环缝焊接工作站	非标	1	利旧改造
9	组对专机	非标	2	新增
10	2米 RGV	5T	1	新增
11	环缝盖面专机	XYG-11	1	利旧改造
12	附件安装专机	非标	2	新增
13	5米 RGV	10T	2	新增
14	托架安装专机	非标	2	新增
15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	3	新增
16	变位机	YXG-05	4	新增
17	20KW 激光切割机	G18030-OL-H20000	1	新增
18	10m 自动拼焊机	PH-9500	1	利旧改造
19	原地 180°翻板机	非标	1	新增
20	9.5米四辊卷板机	WB12K-12*8000	1	利旧改造
21	9米闭口自动焊接设备	非标	1	新增
22	罐内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非标	1	新增
23	固定式液压举升平台及限位装置	GSJG5-1.35	4	新增
24	3米升降输送 RGV 小车	10T	2	新增
25	滚轮架	BZT-20T	6	利旧改造
26	焊接专机（双机头）	非标	1	利旧改造
27	焊接专机（单机头）	非标	1	利旧改造
28	平移车（物流）	非标	1	利旧改造
29	电动拖车（物流）	T100	1	新增
30	焊机	/	-35	人工焊机减少35台，剩余75台备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无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数量。企业现有工程制件、焊装、涂装、承装车间双班制生产，年工作251天，车间年时基数4016h/a。拟建工程实施后，工作制度及年时基数不变。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由洛龙区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现有供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3) 排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厂区现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现有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施工期

本次改建主要是对液罐车间焊接工序进行升级改造，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处理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部分液罐车机架人工焊接形式的生产情况。施工期主要是新增设备的安装及改造，车间布局调整等，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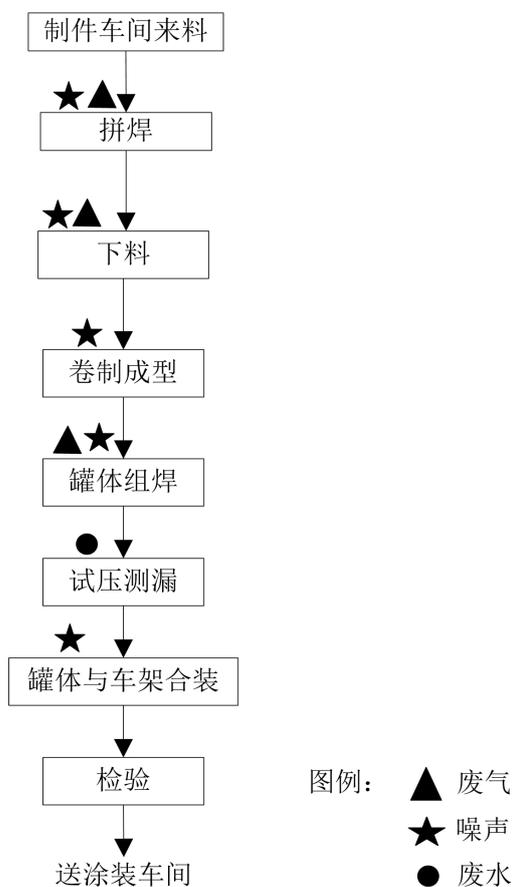


图 2-1 液罐车间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建工程主要是对液罐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主要涉及焊接工序，其他工艺均不变化。采用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焊接专机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部分机架半自动焊接的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和激光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次改建不涉及废水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注册成立，拥有专用车及客车完整的工艺生产线。2007 年，中集凌宇实施“搬迁改造项目”，由洛阳市金谷园路中段的老厂区搬迁至目前所在的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与张衡街交叉口。2019 年，中集凌宇实施“生产线绿色化改造暨产线升级项目”，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对焊装车间、承装车间进行迁移调整，新建粉末涂料喷涂生产线，拆除涂装车间油性漆涂装生产线 2 套喷漆室和 4 套烘干室，淘汰部分原有设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生产班制，年产量由 5000 台增加至 12000 台，同时对焊接烟尘、油性漆涂装 VOCs、生产污水处理站等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厂区主要设施包括制件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承装车间等生产部门，总部办公楼、食堂等辅助部门，空压站、变配电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环保部门。全厂产能为 11500 台专用车和 500 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

2020 年，为进一步拓宽产品范围，中集凌宇实施了“年产 800 台特种车辆项目”，对焊装车间部分区域进行改建，形成独立封闭的特种车辆焊装、总装、调试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试验场，制件、涂装工序依托厂区现有的制件车间和涂装车间，最终形成年产 800 台特种车辆的生产能力，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专用车 11500 台（含特种车 800 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 500 台。2021 年实施“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项目”，利用涂装车间淘汰拆除的原油性漆涂装生产线 2 套喷漆室和 4 套烘干室的区域，进行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处理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部分搅拌车机架半自动焊接的形式和部分外协生产的情况。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专用车 11500 台（含特种车 800 台），客车及客车专用车 500 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现有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5 中集凌宇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	------	--------	------

1	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2007年11月26日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07]32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2年10月9日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验[2012]68号文进行了验收
2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6年12月12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分局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备案公示	/
3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绿色化改造暨产线升级项目(变更)	2020年3月13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0]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12月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
4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年产800台特种车辆项目	2020年7月28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0]16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8月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
5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搅拌车机架焊接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4月19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分局以洛环洛表[2021]18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年7月企业组织实施了自主验收
6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2019年6月13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2025年1月17日进行了重新申请, 许可证编号为91410300799163918F001R。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涉及液罐车间的焊接和切割等工序, 其他工序保持不变, 因此仅对本项目涉及的液罐车间作为本次改建项目的现有工程。根据中集凌宇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及自行监测报告数据,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2.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焊接和切割烟尘, 根据企业于2025年5月8日~5月9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检测报告见附件), 现有工程相关生产设备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污染源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结果（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切割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48	颗粒物	6.7	0.0357	10	3.5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49	颗粒物	6.5	0.0161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0	颗粒物	6.0	0.0196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1	颗粒物	7.0	0.0462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2	颗粒物	5.5	0.0409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6	颗粒物	6.4	0.0281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7	颗粒物	6.9	0.0273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8	颗粒物	6.3	0.0169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出口 DA059	颗粒物	6.0	0.0130			达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中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

表 2-7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173~0.347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液罐车间现有工程焊接和切割烟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2 废水

液罐车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试压测漏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6.2	6.9	300	达标
	悬浮物	65	68	61	400	达标
	氟化物	2.50	2.41	2.60	2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2	0.2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3 噪声

根据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3	达标
西厂界	56	44	达标
南厂界	53	44	达标
标准限值	65/70	55	/

注：北厂界为与其他企业公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上表自行检测结果，现有工程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

2.4 固体废物

液罐车间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液压油等。

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液

压油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液罐车间现有工程验收资料、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等相关资料核算，液罐车间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0670
废水	废水量	251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除尘器收尘灰	8.8
	废边角料	10.5
	废液压油	0.2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现有厂区已进行绩效评级（B级企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洛阳市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洛阳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p>						

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洛阳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洛龙区梁屯社区粉煤灰综合利用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厂址（本项目厂址西南侧 440m）及厂址下风向 200m 处（本项目厂址东南侧 1035m）的环境空气中的 TSP 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达标 情况
TSP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本项目厂址西南侧 440m）	161~189	300	63.0	0	达标
	本项目厂址东南侧 1035m	163~196		65.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8，河流水质状况为优。

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林路 966 号，属于专业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等敏感区域，本次改建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生态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次改建项目主要涉及的液罐车间、原料区及厂区运输道路等地面均已硬化防渗，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专业工业园区，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td>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td> <td>3.5kg/h</td> </tr>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td> <td>PM排放浓度≤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PM排放浓度≤10mg/m ³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限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PM排放浓度≤10mg/m ³												
<p>2、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类	70	55													
<p>3、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对液罐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改建后全厂产能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因此，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利用现有液罐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构筑物，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焊接专机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部分液罐车机架人工焊接形式的生产情况，并对现有液罐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施工周期较短，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本项目主要是对液罐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自动化输送设备、焊接专机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形成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替代厂区现有液罐车机架人工焊接形式的生产情况，并对液罐车间布局进行调整。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保持不变。</p> <p>本次改建主要涉及液罐车间焊接和切割下料工序，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现有工程焊接和切割工序均已采取收集治理措施，本次改建根据焊接和切割工位分布，对焊接和切割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均使用现有的除尘器。</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48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6000	59.5	1.434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6.7	0.0357	0.1434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49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3000	53.7	0.647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6.5	0.0161	0.0647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50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5000	39.2	0.787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6.0	0.0196	0.0787	4016	10	达标
切割烟尘排气筒 DA051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8000	58.8	1.855	集气管+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7.0	0.0462	0.1855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52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8000	51.1	1.643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5.5	0.0409	0.1643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56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5000	56.2	1.128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90	90	是	6.4	0.0281	0.1128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	5000	54.6	1.096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根	90	90	是	6.9	0.0273	0.1096	4016	10	达标

DA057			法				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排气筒 DA058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3000	56.3	0.679	集气罩+滤筒 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 筒	90	90	是	6.3	0.0169	0.0679	4016	10	达标
焊接烟尘 排气筒 DA059	颗粒物	有组织	类比法	3000	43.3	0.522	集气罩+滤筒 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 筒	90	90	是	6.0	0.0130	0.0522	4016	10	达标
车间无组 织	颗粒物	无组 织	类比 法	/	/	1.0879	车间封闭	/	/	/	/	0.2709	1.0879	4016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1) 有组织焊接烟尘及少量下料切割烟尘排放情况</p> <p>本次改建液罐车间机架自动化焊装线根据焊接和切割点位分布采取移动式集气臂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烟尘，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管道，主管道上分布抽风次管道与工位集气管道相连，然后汇集到主管路后进入除尘主机，对焊接和切割烟尘进行收集治理。根据车间布局及焊接和切割下料工艺流程，本次改建后液罐车间生产区域的焊接烟尘分 8 个区域配套 8 套滤筒除尘器+8 根 15m 高排气筒（DA048、DA049、DA050、DA052、DA056、DA057、DA058、DA059），激光切割下料设置 1 个下料区，配套 1 套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51）。</p> <p>由于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利旧，废气收集措施与现有工程情况基本一致，且生产产能不变，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类比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可知，DA048 排放浓度 6.7mg/m³，排放速率 0.0357kg/h；DA049 排放浓度 6.5mg/m³，排放速率 0.0161kg/h；DA050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0.0196kg/h；DA051 排放浓度 7.0mg/m³，排放速率 0.0462kg/h；DA052 排放浓度 5.5mg/m³，排放速率 0.0409kg/h；DA056 排放浓度 6.4mg/m³，排放速率 0.0281kg/h；DA057 排放浓度 6.9mg/m³，排放速率 0.0273kg/h；DA058 排放浓度 6.3mg/m³，排放速率 0.0169kg/h；DA059 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0.0130kg/h。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PM 排放浓度≤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焊接烟尘及少量下料切割烟尘排放情况</p> <p>液罐车机架自动化焊装线焊接烟尘及少量下料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焊接及下料切割过程中集气罩未能完全捕集的颗粒物，根据集气效率和除尘器处理效率核算，液罐车间机架自动化焊装线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p>
----------------------------------	--

0.2709kg/h（1.0879t/a）。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和激光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烟尘，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本次改建企业拟在液罐车间内分区生产、分区收集处理，根据焊接和切割点位分布采取移动式集气臂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烟尘，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管道，主管道上分布抽风次管道与工位集气设施相连，然后汇集到主管路后进入除尘主机，对焊接和切割烟尘进行收集。由于本次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利旧，废气收集措施与现有工程情况基本一致，且生产产能不变，因此本项目废气源强类比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情况进行分析。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可知，焊接和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5~7.0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30~0.0462kg/h。因此，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PM 排放浓度≤1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采用的除尘设施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48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4.82"	34°35'11.64"	15	0.4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2	DA049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8.47"	34°35'13.65"	15	0.3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3	DA050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5.98"	34°35'11.12"	15	0.35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筒								口
4	DA051	切割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7.91"	34°35'12.20"	15	0.45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5	DA052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8.80"	34°35'12.70"	15	0.45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6	DA056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40.92"	34°35'13.85"	15	0.35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7	DA057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39.53"	34°35'11.68"	15	0.35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8	DA058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41.52"	34°35'12.83"	15	0.3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9	DA059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2°23'42.22"	34°35'11.85"	15	0.3	常温	4016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各除尘器排气筒（DA048、DA049、DA050、DA051、DA052、DA056、DA057、DA058、DA059）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6、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	DA048	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0% 计	颗粒物	59.5	0.357	30min	1~2
2	DA049		颗粒物	53.7	0.161	30min	1~2
3	DA050		颗粒物	39.2	0.196	30min	1~2
4	DA051		颗粒物	58.8	0.462	30min	1~2
5	DA052		颗粒物	51.1	0.409	30min	1~2
6	DA056		颗粒物	56.2	0.281	30min	1~2
7	DA057		颗粒物	54.6	0.273	30min	1~2
8	DA058		颗粒物	56.3	0.169	30min	1~2
9	DA059		颗粒物	43.3	0.130	30min	1~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失效，焊接和切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已超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PM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焊接和下料产生的烟尘收集至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并采取车间封

闭等无组织防治措施，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改建内容不涉及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影响分析。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板机、翻板机、焊接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75~80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7 本次改建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液罐车间	两联拼板自动焊	PBJ-8000	75/1	厂房隔声、减振	18	13.5	1.5	185	5	55	72	22.7	53.0	32.2	29.9	昼、夜	20	2.7	33.0	12.2	9.9	1
2		翻板机	非标	80/1		18	12	1.5	172	5	65	72	27.3	58.0	43.8	34.9	昼、夜		7.3	38.0	23.8	14.9	1
3		8M 四辊卷板机	WB12K-1 2*8000	80/1		14	12	1.5	151	5	83	72	28.4	58.0	33.6	34.9	昼、夜		8.4	38.0	13.6	14.9	1
4		8M 闭口自动焊接设备	PBH-8000	75/1		2.5	13.5	1.5	130	5	105	72	24.7	53.0	26.6	29.9	昼、夜		4.7	33.0	6.6	9.9	1
5		10m 自动拼焊机	PH-9500	75/1		35	25.2	1.5	185	65	55	12	22.7	27.8	32.2	53.4	昼、夜		2.7	7.8	12.2	33.4	1
6		原地 180°翻板机	非标	80/1		38	29.5	1.5	172	65	65	12	27.3	32.8	32.8	58.4	昼、夜		7.3	12.8	32.8	38.4	1
7		9.5 米四辊卷板机	WB12K-1 2*8000	80/1		45	18	1.5	151	65	83	12	28.4	32.8	33.6	58.4	昼、夜		8.4	12.8	13.6	38.4	1
8		9 米闭口自动焊接设备	非标	75/1		54	54	1.5	130	65	105	12	24.7	27.8	26.6	53.4	昼、夜		4.7	7.8	6.6	33.4	1
9		焊接专机（双机头）	非标	75/1		63	36	1.5	65	65	172	12	24.7	24.7	22.3	53.4	昼、夜		4.7	4.7	2.3	33.4	1
10		焊接专机（单机头）	非标	75/1		75	25	1.5	70	65	167	12	30.1	24.7	22.6	53.4	昼、夜		10.1	4.7	2.6	33.4	1

以液罐车间中心地面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TL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7°C，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方案进行预测，并利用环安噪声预测软件（Noise System）进行厂界噪声预测得到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2.1	12.1	55	43	55	4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16.5	16.5	53	44	53	44	70	55	达标
西厂界	19.6	19.6	56	44	56	44	70	55	达标

注：背景值为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自行监测结果，北厂界为与其他企业公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建筑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和废液压油。

除尘器收尘灰：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8.8t/a，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定期卸灰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举升平台等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存放在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固态	8.8	定期卸灰收集后外售	8.8	0
2	切割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固态	10.5	收集后定期外售	10.5	0

			废物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液态	0.5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北侧	100m ²	分类密闭贮存	10t	1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设置规范，建筑面积 100m²，面积较大，可存放全厂产生的 2 个月的危险废物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产生量不大，可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库房内各种危废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并装入容器中，整齐存放。

综上所述，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

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内。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设置有围堰，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悬挂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记录台账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现有厂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具备环境风险事故应对的能力。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七、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改建前后液罐车间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改建前后液罐车间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0670	2.0670	2.0670	2.0670	0
废水	废水量（ m^3/a ）	251	0	0	251	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除尘灰	8.8	8.8	8.8	8.8	0
	废边角料	10.5	10.5	10.5	10.5	0
	废液压油	0.2	0.5	0	0.7	+0.5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75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切割 下料烟尘	根据焊接和下料点位分布采取移动式集气臂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焊接和切割烟尘，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管道，主管道上分布抽风次管道与集气管道相连，然后汇集到主管路后进入除尘主机，对烟尘进行收集，实现焊接和切割烟尘治理，配套滤筒除尘器（利旧改造）+15m 高排气筒（共 9 套）；	9 套	10
噪声	各机械设备 运行	建筑隔声、减振等	/	5.5
固体废物	收尘灰	定期卸灰后外售	/	依托现有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 处	依托现有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依托现有
合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排气筒 (DA048、DA049、DA050、DA052、DA056、DA057、DA058、DA059) , 切割烟尘排气筒 (DA051)	颗粒物	根据焊接和下料点位分布采取移动式集气臂或工位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焊接和切割烟尘, 在车间内部以立柱为支撑布置抽风主 管道, 主管道上分布抽 风次管道与集气管道 相连, 然后汇集到主管 路后进入除尘主机, 对 烟尘进行收集, 实现焊 接和切割烟尘治理, 配 套滤筒除尘器(利旧改 造)+15m 高排气筒(共 9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 年修订版)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厂房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卸灰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给有资质 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进行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p>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③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④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67t/a	/	/	2.067t/a	2.067t/a	2.067t/a	0
废水	废水量	251	/	/	0	0	251	0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除尘灰	8.8t/a	/	/	8.8t/a	8.8t/a	8.8t/a	0
	废边角料	10.5t/a	/	/	10.5t/a	10.5t/a	10.5t/a	0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t/a	/	/	0.5t/a	0	0.7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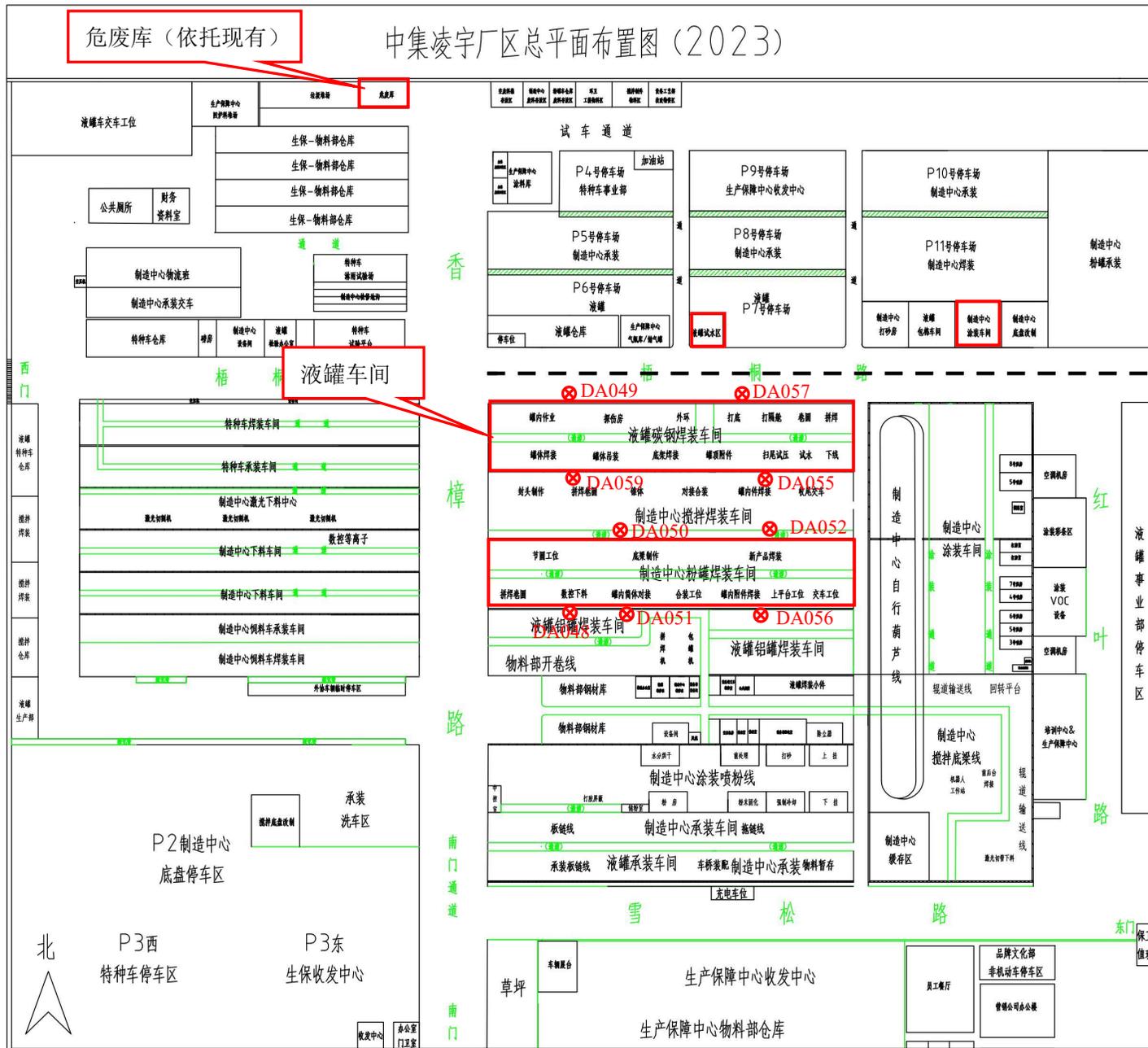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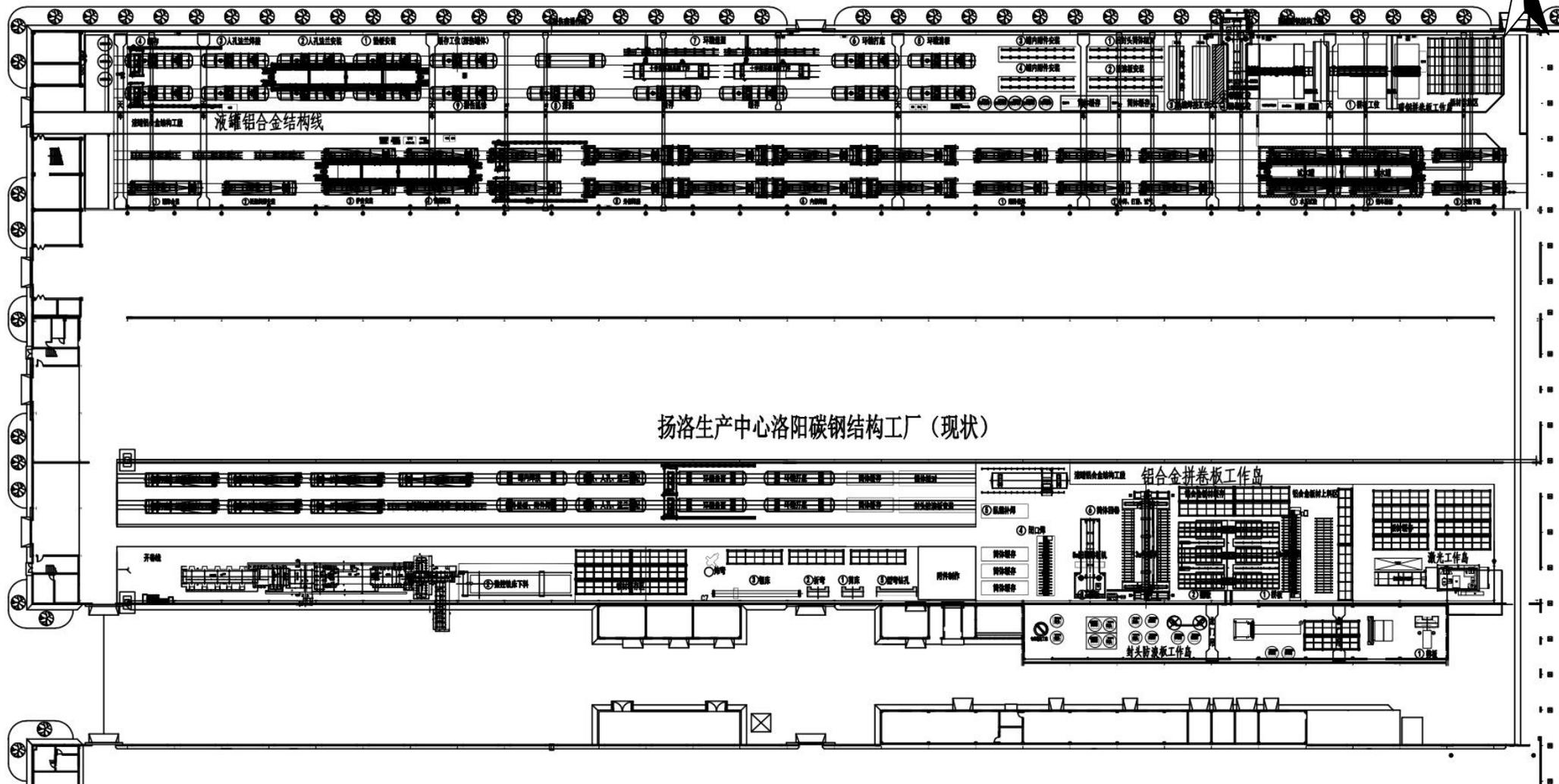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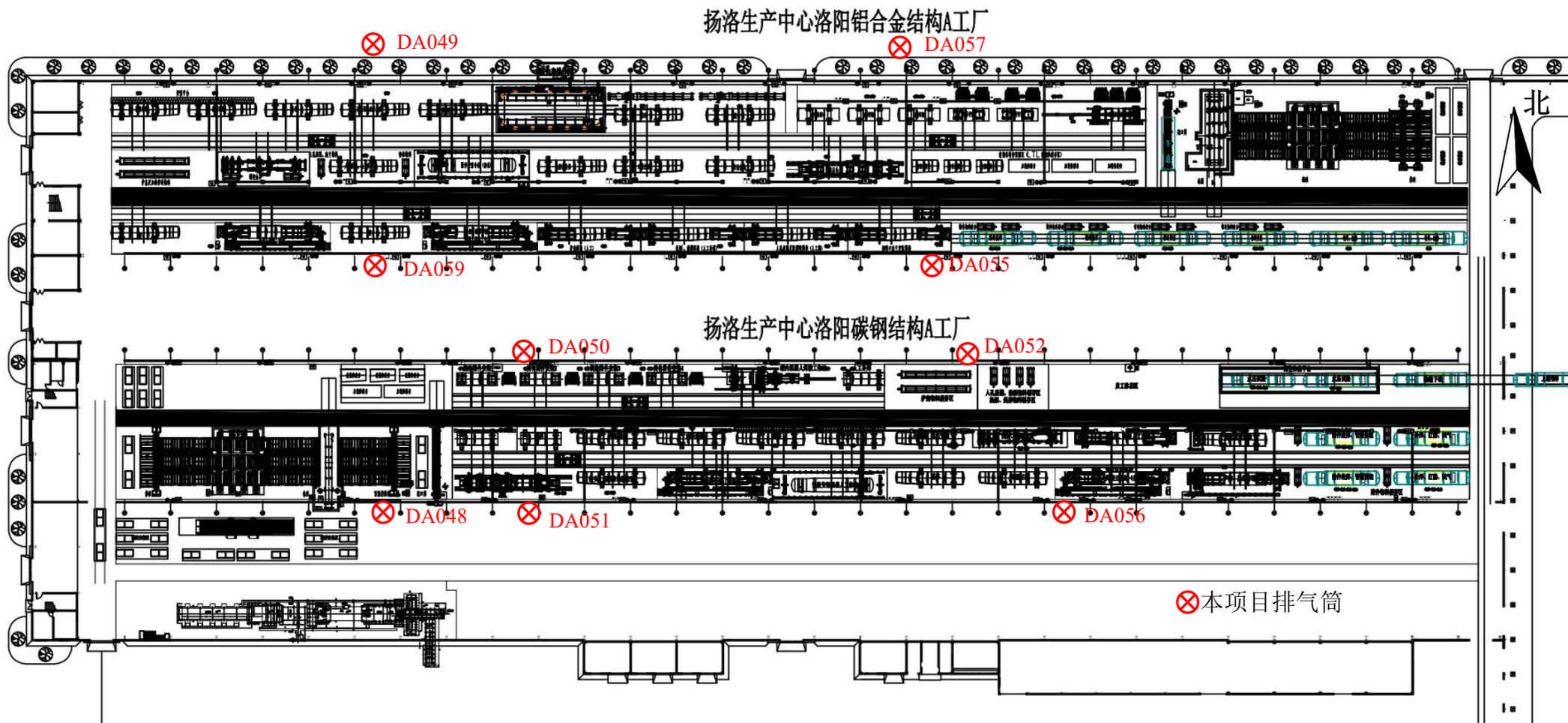
附图三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扬洛生产中心洛阳铝合金结构工厂（现状）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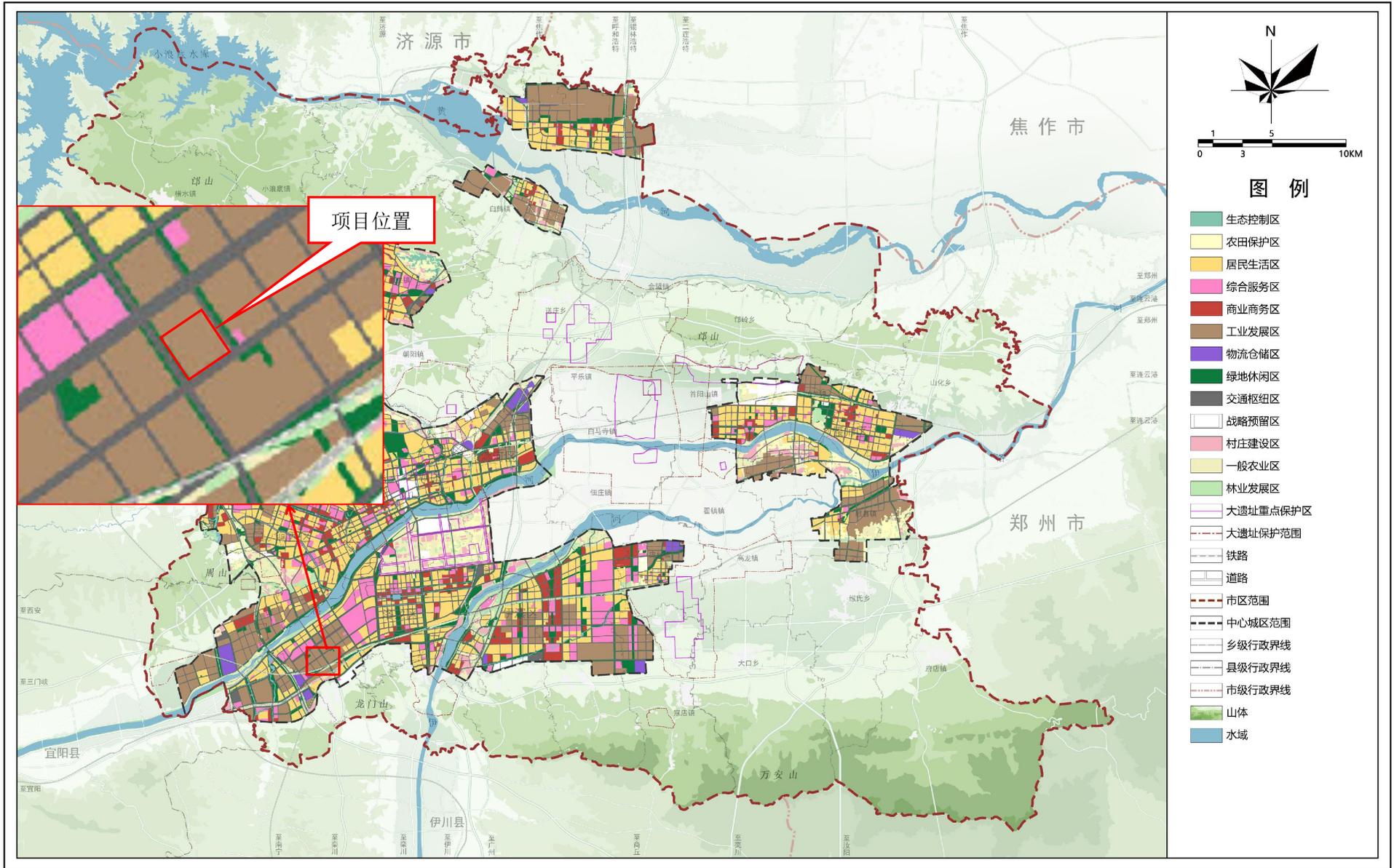
附图四-1 改建前液罐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2 改建后液罐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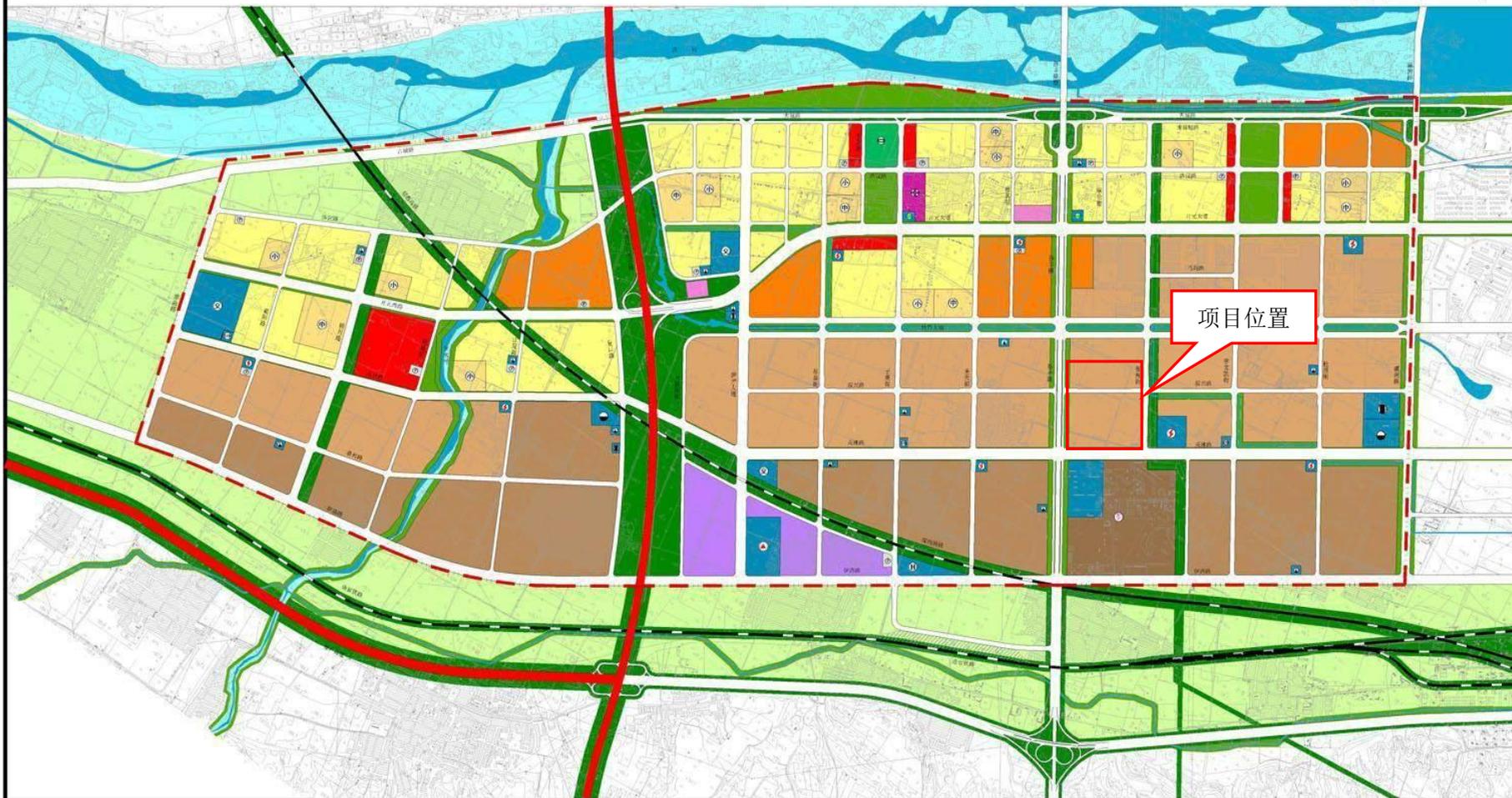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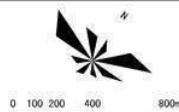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中小学校 | 一类工业用地 | 热 源 厂 | 水 域 | 社会停车场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共绿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变 电 站 | 铁路站场 | 加油站 |
| 行政办公用地 | 防护绿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高速公路 | 环卫基地 |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交站场 | 消 防 站 | 城市道路 | 规划市话分局 |
| 仓储用地 | 给水设施用地 | 生态绿地 | 规划范围 | 规划邮政分局 | |

洛阳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08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洛龙科技园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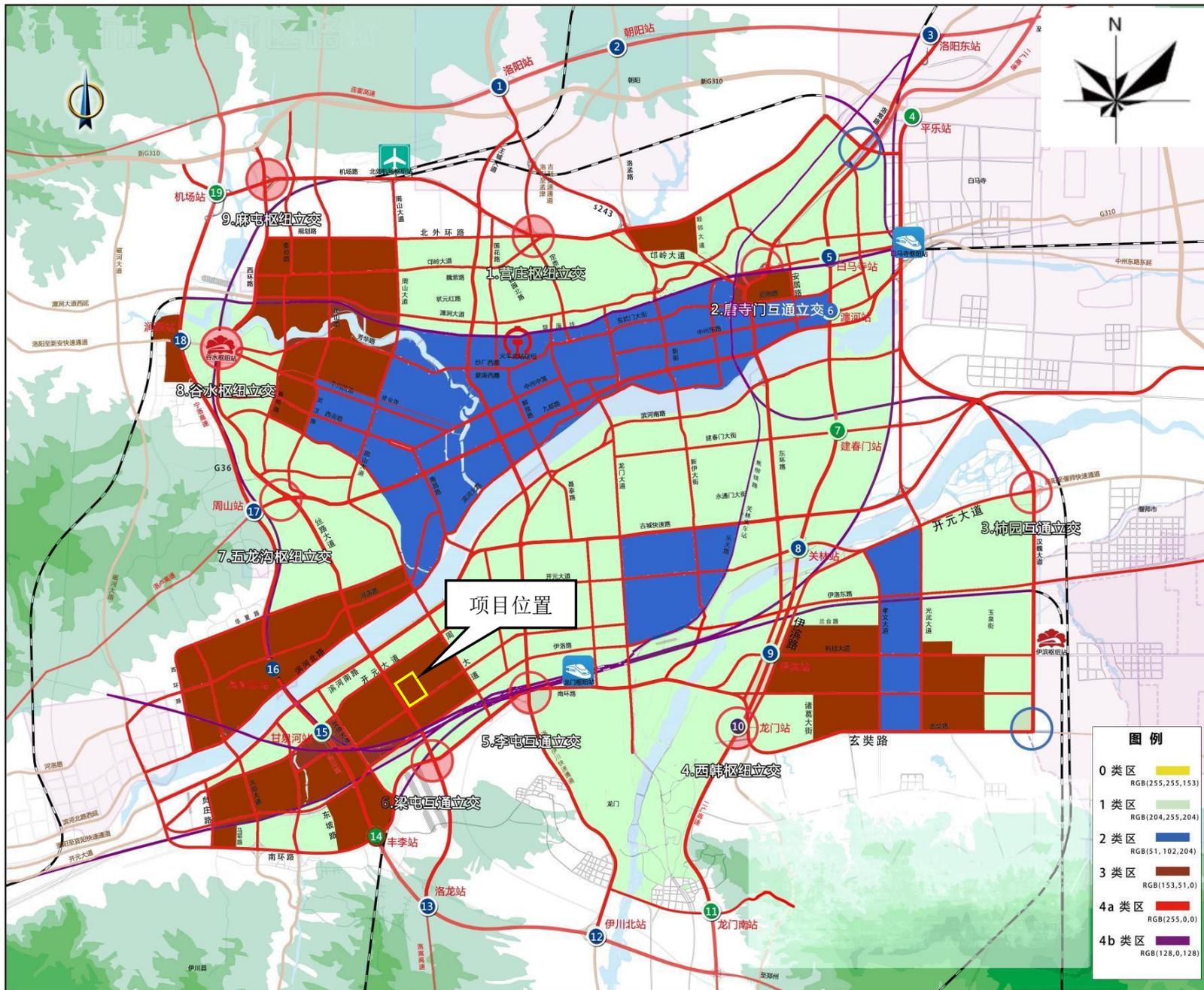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洛阳市洛龙科技园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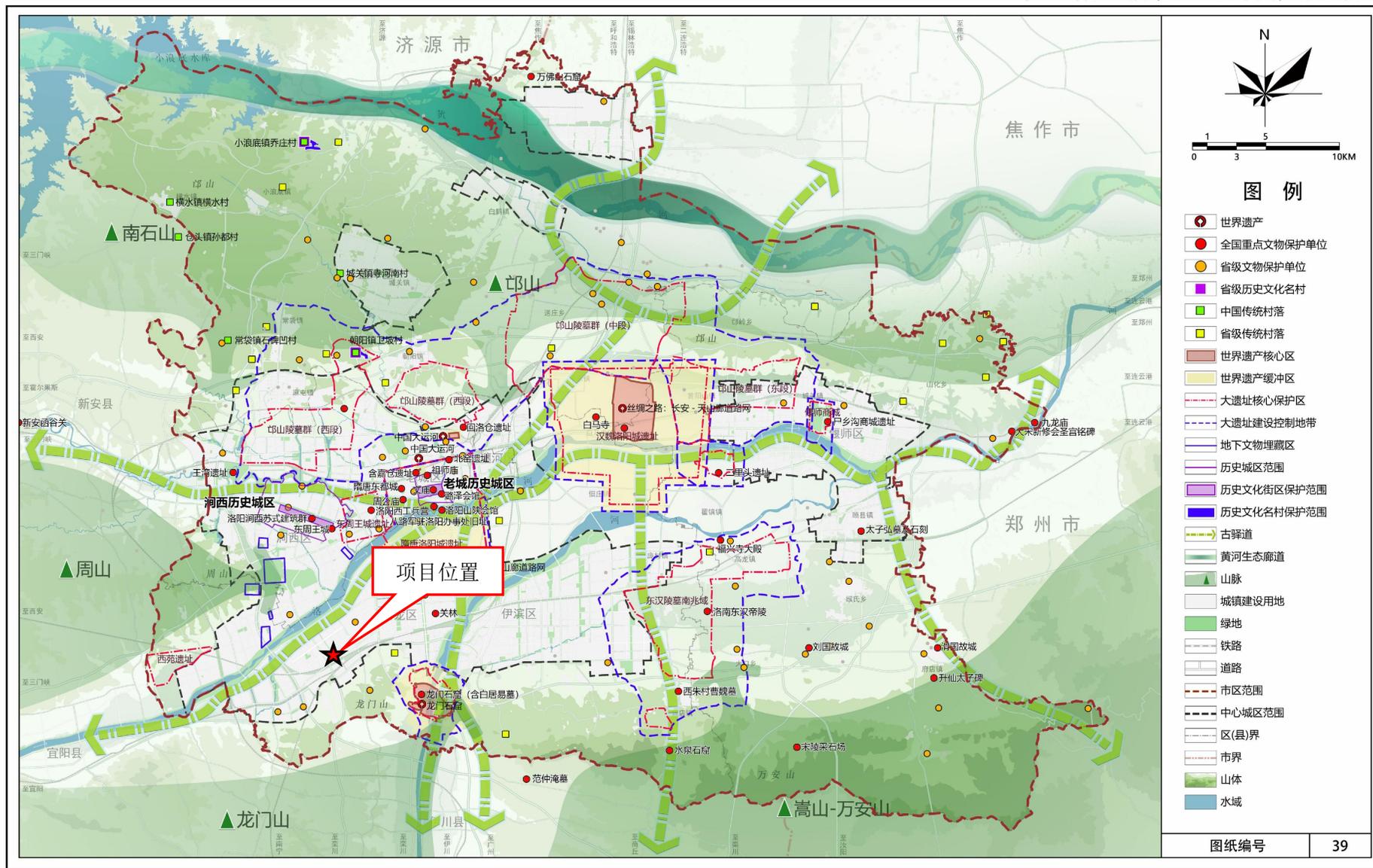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项目与洛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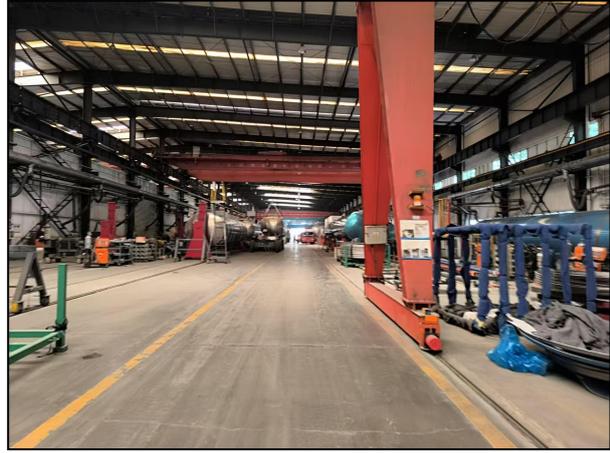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附图十一 项目与洛阳市中心城区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



液罐车间现状



液罐车间现状



厂区污水处理站



现有液罐下料车间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二 项目现状及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0353-04-02-298616

项目名称：液罐车高端智造绿色产线升级与创新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0799163918F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66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铝合金和碳钢液罐产品的产线升级改造，该项目新购机器人焊接设备，焊接专机设备，输送系统，RGV小车等，进而提升产线产能和效率，支撑公司生产运营要求。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第四十七条第16款智能工厂制造装备与生产过程的实时优化与先进控制技术应用，智能工厂综合管理与控制平台应用，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审〔2007〕323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搬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洛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洛市环监〔2007〕30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07〕221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洛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该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据此在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漆雾废气经水旋喷漆室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取全室通风措施；喷丸室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工艺。喷漆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它较清洁的循环排污水混合后经絮凝反应后，过滤消毒。排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其中部分回用于生产和绿化，多余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河，待洛阳市瀛洲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必须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降噪措施。锅炉排气管、风机入口应安装消声器，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按环评推荐的方法分类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暂时贮存危险固废，待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成后运往该中心集中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

措施，避免发生事故污染。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施工扬尘污染环境。采取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区上游区域应设置截洪沟，并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避免施工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车辆应加盖篷布，施工道路应洒水，避免运输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 规范化建设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流量计及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与洛阳市环保局环境监控网络联网。

(八)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4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九) 加强现有工程环保工作，调整涂料品种，确保喷漆、烘干废气排放达标；取消露天喷底漆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洛阳市环保局洛市环监〔2007〕30 号文件提出的控制要求：COD0.31t/a、SO₂ 3.05t/a。洛阳市环保局监督该公司于本工程投产前淘汰现有工程落后工艺和设备，确保本工程投产后全厂 COD、SO₂ 排放总量满足“增产减污”的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中落实环评和批复情况应向洛阳市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时应进行环境工程监理，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

五、洛阳市环保局应明确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省环境监察总队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汽车 环评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工商局，省环境监察总队，洛阳市环保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11月28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监验[2012]68号

关于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洛龙环保分局的审查意见。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能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经洛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设置专人负责，保证自动检测仪连续运行，确保COD的去除效率。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洛龙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察管理工作，依法监督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进行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环保备案公告 (第三批)

来源: 信息部 时间: 2016-12-12 点击: 69

环保备案公告 (第三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环保局、洛龙区清理整改工作小组、伊滨区管理委员会清理整改工作小组、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清理整改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	年出栏6000头生猪项目	洛阳康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滨区佃庄镇关庄村	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化验室、消毒室、仓库、食堂、宿舍、办公室等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医疗卫生项目	洛阳诸葛思亲医院	伊滨区诸葛镇西韩村	门诊楼、急诊楼、外科楼、内科楼、放射科楼、精神科楼、公寓楼、食堂、污水处理站等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年产6万套防盗门、装饰门、防火门项目	河南省高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伊滨区鹿村镇西鹿村	钢制门车间、特种门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年产道路灯杆3000余根项目	洛阳市路灯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武屯村	1个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年产专用车及客车5000台扩建项目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	新增一个喷漆室、两个烘干室、一个喷砂室、一个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年产3000套风电锁紧盘项目	洛阳风动工具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隋唐城路12号	加工车间、喷漆车间、装配车间、仓库、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职工社区医院项目	洛阳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伊东路	一修诊疗科室办公楼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洛阳第二十三加油站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87号	加油站房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梦梳潭餐饮、住宿、温泉项目	洛阳梦梳潭餐饮有限公司	龙门园区张沟	住宿区、餐饮区、洗浴区、种植区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	银杏山庄项目	洛阳市开天静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龙门园区龙门西山	温泉区、客房、餐饮部及配套环保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备注: 备案仅是环保备案, 作为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 新区新闻

更多>>

- 省委常委、副省长、市委书记...
- 示范区再添一“国家级”创业...
- 创新示范, 伊滨厚积薄发
- 科学谋划明年工作 努力走在...
- 中国工业最高奖花落伊滨
- 盘活特色优势资源 统筹推进...
- 洛阳东环路跨洛河桥主桥部分...
- 新街跨洛河大桥主桥贯通
- 伊滨区又一重点项目落成助...
- 把握精神实质 汇聚发展力量

◆ 招商项目库

更多>>

- 太学灵台遗址保护开发项目
- 洛阳科技城项目
- 伊滨区佃庄镇万亩无公害蔬菜...
- 丰李铺项目
- 工业招商项目册(一)
- 工业招商项目册(二)
- 工业招商项目册(三)
- 商业服务业招商项目册
- 特色农业产业园及文化旅游招...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洛表（2021）18号

关于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龙产业集聚区，对现有搅拌车机架焊装线升级改造。属于改装汽车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洛阳市及洛龙科技园整体规划。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搅拌车机架焊装自动化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封闭式负压房收集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值，及《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焊接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要求。

3、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金属废料和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统一外售；除尘器粉尘收集暂存后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5、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四、洛龙环境保护分局负责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1年4月19日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李景平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00799163918F
建设单位联系人	裴欣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5565354642	电子邮箱	xin.pei@lingyu.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洛龙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关林路与张衡路交叉口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搅拌车机梁焊缝线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11-36-03-107645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21 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630-改装汽车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洛龙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张衡街交叉口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23分 46秒 北纬 34度 35分 1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龙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洛环洛表[2021]18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1-04-19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1-07-0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799163918F001R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1710723321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799163918F
运营单位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25763088689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施工时间	2021-07-02	调试结束时间	2021-08-31
调试起始时间	2021-07-03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7-14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7-14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8-1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scivic.com.cn/news/333.html	信息公开	



在线客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00799163918F001R

单位名称：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胡柏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66 号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9163918F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 DFJC-032-05-2025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5 年 05 月 19 日 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2-05-2025

项目名称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Q-1-1-2~Q-12-3-2；废水：F-1-1-1~F-1-3-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8 日~2025 年 05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注	-----		
编制：	关倩倩	审核：	贾楠
			
		签发日期：2025.5.19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34	2025.05.08	1	第一次	1.10×10 ⁴	6.3	6.93×10 ⁻²
			第二次	1.12×10 ⁴	6.1	6.83×10 ⁻²
			第三次	1.13×10 ⁴	5.4	6.10×10 ⁻²
			均值	1.12×10 ⁴	5.9	6.62×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49	2025.05.08	1	第一次	2.45×10 ³	6.5	1.59×10 ⁻²
			第二次	2.57×10 ³	7.2	1.85×10 ⁻²
			第三次	2.37×10 ³	5.8	1.37×10 ⁻²
			均值	2.46×10 ³	6.5	1.61×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7	2025.05.08	1	第一次	4.02×10 ³	8.1	3.26×10 ⁻²
			第二次	3.90×10 ³	6.3	2.46×10 ⁻²
			第三次	4.00×10 ³	6.2	2.48×10 ⁻²
			均值	3.97×10 ³	6.9	2.73×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9	2025.05.08	1	第一次	2.20×10 ³	5.6	1.23×10 ⁻²
			第二次	2.33×10 ³	5.8	1.35×10 ⁻²
			第三次	2.02×10 ³	6.5	1.31×10 ⁻²
			均值	2.18×10 ³	6.0	1.30×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8	2025.05.09	1	第一次	2.76×10 ³	5.8	1.60×10 ⁻²
			第二次	2.67×10 ³	5.9	1.58×10 ⁻²
			第三次	2.67×10 ³	7.1	1.90×10 ⁻²
			均值	2.70×10 ³	6.3	1.69×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0	2025.05.08	1	第一次	3.25×10 ³	6.1	1.98×10 ⁻²
			第二次	3.32×10 ³	6.3	2.09×10 ⁻²
			第三次	3.17×10 ³	5.7	1.81×10 ⁻²
			均值	3.25×10 ³	6.0	1.96×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2	2025.05.08	I	第一次	7.43×10 ³	5.5	4.09×10 ⁻²
			第二次	7.35×10 ³	5.9	4.34×10 ⁻²
			第三次	7.52×10 ³	5.1	3.84×10 ⁻²
			均值	7.43×10 ³	5.5	4.09×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6	2025.05.08	I	第一次	4.22×10 ³	6.2	2.62×10 ⁻²
			第二次	4.46×10 ³	5.9	2.63×10 ⁻²
			第三次	4.41×10 ³	7.2	3.18×10 ⁻²
			均值	4.36×10 ³	6.4	2.81×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36	2025.05.09	I	第一次	2.04×10 ⁴	5.6	0.114
			第二次	1.99×10 ⁴	5.2	0.103
			第三次	2.01×10 ⁴	8.2	0.165
			均值	2.01×10 ⁴	6.3	0.128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45	2025.05.09	I	第一次	1.41×10 ⁴	7.3	0.103
			第二次	1.42×10 ⁴	6.3	8.95×10 ⁻²
			第三次	1.39×10 ⁴	7.2	0.100
			均值	1.41×10 ⁴	6.9	9.75×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51	2025.05.09	I	第一次	6.60×10 ³	8.1	5.35×10 ⁻²
			第二次	6.67×10 ³	5.4	3.60×10 ⁻²
			第三次	6.45×10 ³	7.6	4.90×10 ⁻²
			均值	6.57×10 ³	7.0	4.62×10 ⁻²
焊接烟尘排 气筒出口 DA048	2025.05.09	I	第一次	5.25×10 ³	7.2	3.78×10 ⁻²
			第二次	5.31×10 ³	6.1	3.24×10 ⁻²
			第三次	5.33×10 ³	6.9	3.68×10 ⁻²
			均值	5.30×10 ³	6.7	3.57×10 ⁻²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5.0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氟化物 (mg/L)	2.50	2.41	2.60	水样均为液 态、无色、无 味、无肉眼可 见物。
		石油类 (mg/L)	0.24	0.22	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2	6.9	
		悬浮物 (mg/L)	65	68	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注：方法检出限+L 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附件 5：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6 月 06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1120003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	1、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p>规划。</p> <p>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p>	<p>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	--	--	--	--	--	---	--

						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地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YS41031 1221013 1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p>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p>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	-----------	----	-----	-----	-----------------------	---	--------------------------------

							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310004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区域热源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YS41031 1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

				<p>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p>	<p>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p>		
--	--	--	--	---	--	--	--

				<p>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p>		
--	--	--	--	--	--	--	--

					<p>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p>		
--	--	--	--	--	--	--	--

						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11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p>	/	/

				<p>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p>	<p>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p>		
--	--	--	--	---	---	--	--

					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 管控 分区编 码	自然资 源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1 1254000 1	河南省 洛阳市 洛龙区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2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